

重庆市质量协会 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渝质协鉴委【2021】01号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规范与完善本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确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确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名词解释)

(一)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以及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鉴定的单位。

(二) 质量鉴定专委会

重庆市质量协会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鉴定专委会），是重庆市质量协会根据渝高法函【2021】60号文件的规定，经协会理事大会通过成立，负责本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确定、监督、指导、管理等工作的专业委员会。

第四条（名录管理）

本市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实行名录管理。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由质量鉴定专委会根据全市产业结构、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自愿申请、择优确定、有序发展”的原则予以确定并建立名册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鉴定主体责任）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相应的规范从事产品质量鉴定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组织专家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判定，出具产品质量鉴定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第二章 申请、审核与名录确定

第六条（申请原则）

有产品质量鉴定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愿申请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

第七条（申请条件）

申请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办公场所和完善的办公设施、设备，并在本市依法纳税；
- （二）具有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和技术能力，设置专门的鉴定组织管理部门，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 （三）具有 3 名（含）以上专职的产品质量鉴定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熟悉与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四）具有所申请鉴定的每项范围至少 3 名（含）以上的鉴定专家；
- （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鉴定专家条件）

申请单位的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相关专业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三）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了解与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要。

第九条（申请及材料要求）

每年 10 月，质量鉴定专委会向社会发布开展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确定工作的通知。

申请单位按照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附件 1），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附 2）；
- （二）法人资格证明；
- （三）办公场所证明；
- （四）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五）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材料；
- （六）专家资质证明、承诺等材料；
- （七）单位诚信承诺书以及其它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分别提供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式两份）。

第十条（审核）

质量鉴定专委会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书面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由专家组出具审核意见，填写《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审查表》（附件 3）。

第十一条（结果告知与公示）

质量鉴定专委会结合专家审核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审核结果。

对未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对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天。

第十二条（异议处理）

对审核结果和公示书面提出异议的，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三条（名录确定）

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确定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名录。

第三章 扩项与变更

第十四条（扩项申请）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鉴定范围扩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填写《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扩项/变更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五条（变更申请）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填写《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扩项/变更申请表》，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及时向质量鉴定专委会申请变更：

- （一）鉴定组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二）鉴定组织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
- （三）鉴定组织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调整的；
- （四）鉴定专家进行调整的；
- （五）缩减鉴定范围的。

第十六条（扩项与变更的审核、确定）

质量鉴定专委会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提交的扩项与变更申请材料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结合审核意见，确定调整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的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结果告知和公布）

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审核结果，并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重大事项报告）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发生产品质量鉴定事故，或者因违法违规行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报告。

第十九条（年度自查报告）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每年 12 月应当向质量鉴定专委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提交《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年度自查报告》（附件 5）。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当年度开展鉴定工作情况、申投诉和举报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条（产品质量鉴定报告备案）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每年 1 月应当向质量鉴定专委会备案上一年度的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第二十一条（年度质量评价）

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运行、技术能力保障、人员队伍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年度质量评价。

年度质量评价细则由质量鉴定专委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整改和通报）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鉴定专委会应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 （二）应当报告而未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报告的；
- （三）应当提出变更申请而未及时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提出的；

(四) 应当提交产品质量鉴定报告备案而未向质量鉴定专委会提交的；

(五) 不配合质量鉴定专委会监督管理的；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退出机制)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鉴定专委会应当将其从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名录中调整退出：

(一) 自愿申请终止或停业的；

(二)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确立条件的；

(三) 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四) 年度质量评价中发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能力不足，难以有效满足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求的；

(五) 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未按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宣传与培训)

质量鉴定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产品质量鉴定制度宣传与培训。

鼓励和支持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业务培训、案例评析、质量提升等活动，提高产品质量鉴定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二十五条 (投诉处理)

质量鉴定专委会受理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举报，根据申诉、投诉和举报的内容组织专家展开调查，做出相应处置，通报处理结果，并报备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重庆市质量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对本管理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实施。

附件：

1. 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
2.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
3.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审查表
4.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扩项/变更申请表
5.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年度自查报告

